

# EirGenix Inc.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管理有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立本程序以茲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 EirGenix Inc.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與其業務交易往來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EirGenix Inc.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事後報備。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項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EirGenix Inc.**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EirGenix Inc.**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 EirGenix Inc.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
- 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印鑑應由專人保管。
- 五、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六、背書保證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 七、背書保證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及時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



**EirGenix Inc.**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參考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